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司”）作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步者”或“公司”）201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此次发行”）的保荐人，在认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之间资金转移事宜核查如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工作的便利性，拟变更个别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就个别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额度进行内部转移：（1）公司拟撤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监管账户的募集资金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兴业银行”）新开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拟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兴业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超募资金8,887.63万元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兴业银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之间资金转移。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庆隆

张晓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